#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勞再簡字第1號

再審原告　陳承祖

再審被告　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麟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7年9月7日107年度北勞簡字第8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參照）。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再審原告陳承祖主張略以：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業經鈞院於民國107年9月7日以107年度北勞簡字第8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再審被告於原審中提出偽造之證明，誤導原審法官認為勞工局認定104年11月9日事故為非職災事故，然原告於107年12月20日收到勞工局正式函文，內容同意104年11月9日事故按職業傷害辦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三、經查，原審判決於107年9月7日宣判，並於107年9月13日送達判決正本至再審原告住所，雖未獲會晤本人，然經有

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而當事人就該判決均未提出上訴，業於107 年10月18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原審判決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再審原告應自原審判決確定日即107 年10月18日起30日內提起再審之訴，然其遲至108 年2 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再審，有民事再審聲請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縱再審原告主張於107 年12月20日收到勞工局正式函文認定104 年11月9 日事故同意按職業傷害辦理，而屬知悉再審事由在後等語。然查，再審原告係於107 年12月22日收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 年12月20日保職醫字第10760413350號函等情，有郵件查詢表在卷可稽，則自107 年12月22日知悉之時開始計算再審期間，再審原告至遲應於108 年1 月21日前提起再審之訴，然再審原告於108 年2 月18日始具狀提起再審，業如前述，亦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所定30日之不變期間，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宋德華